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7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邱副典獄長量一

出席人員：

秘書	王國修	監長	黃坤芳	戒護代科長	林群彬
總務科長	邱俊宏	作業科長	洪雲長	教化代科長	郭乃儀
調查科長	董鳳利	衛生科長	蔡忠政代	會計主任	柯美足
統計主任	謝玉玲	人事主任	張婷婷代	政風主任	莊哲源

紀錄：政風室科員謝秀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開本監 107 年度廉政會報，檢視 107 年 1 月迄今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並提出提案討論，接下來請政風室進行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考
001	請各科室落實小額申領費用之審核，遇有異常情形，應查明原因並妥處。	遵照指示辦理，小額申領費用均依規定辦理並落實查核。	主辦：各科室

002	請各科室主管利用各項時機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各科室利用勤前教育、科務會議或電子郵件等時機、方式，向同仁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另政風室利用合作社教育訓練、員工親子參訪等時機加強廉政宣導。	主辦：各科室
003	請副座協同秘書、總務科長蒐集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與主持開標流程圖等資料，提供開標主持人參考，俾以防範發生採購缺失。	1.現行依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月15日廉政字第10707000360號函示，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 2.檢附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開標作業流程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及流程圖供參考。(詳會議資料)	主辦：副典獄長、秘書、總務科
004	科室間的橫向聯繫要暢通，層層把關，謹慎承辦業務，不得有任何瑕疵。	遵照指示落實辦理。	主辦：各科室

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各項業務執行報告

執行期間：107年1月至107年7月

(一) 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

- 1、107年委託加工廠商及作業材料、成品管理事務專案稽核。
- 2、107年防杜違禁品流入戒護區專案清查。
- 3、107年收容人醫療退款作業流程專案清查。

(二) 各項廉政風險業務檢查：

- 1、監辦採購(開標、驗收及作業評價會議)28 件次。
- 2、接見複聽 264 人次。
- 3、編纂採購案件綜合分析評估報告 1 次。
- 4、政風訪查(收容人家屬、出監收容人及廠商) 25 人次。
- 5、其他業務檢查(場舍服務員、庶務零用金、合作社資源回收款、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及衛生科藥局藥品盤點等) 77 次。

(三) 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

- 1、利用機關學校來監參訪機會辦理廉政宣導，計 10 場次。
- 2、常年教育訓練-公務員廉政倫理宣導、初任公務員廉政宣導等宣導，計 8 場次。
- 3、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教育訓練)反貪倡廉宣導活動 1 場次。

(四) 其他：

- 1、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 件次。
- 2、107 年員工問卷調查及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各 1 件。

參、轉達上級指示事項暨廉政法令

一、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6 月 5 日廉防字第 10705005550 號書函：

請業務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

- (一) 統計 101 年至 106 年間，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鐘點費等款項或利用行使職權機會侵占公用財物案件，經全國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 135 件，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

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

(二) 為減少少數個案之觸法，請業務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並協請人事、主計、秘書等相關權管單位加強審核，以落實廉政署推動「愛護」、「保護」、「防護」公務員廉能政策之目的。

二、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27日法矯署政字第10709008480號函示：為使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制度有效發揮風險預警功能，避免流於形式，請各級主管於每年3月及9月就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切實考核，並與政風單位建立合作關係，對於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經評估具有本計畫所訂疑慮事項之人員，請確實提列為機關品操疑慮人員並以滾動式檢討加強輔導改善作為，俾強化風險控管，維護矯正機關優良形象。

三、法務部107年7月9日法授廉財字第10705006970號函示：賡續辦理107年定期申報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請財產申報義務人多多利用。

四、法務部廉政署107年6月22日廉利字第10705006330號函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依本法第23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五、法務部廉政署107年7月26日廉利字第10705007790號函示：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為能遴聘優秀講座授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常於各該授課領域遴聘專業講座，並依行政院函訂定「講座鐘點費

支給表」支給鐘點費。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關係人，例如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第 6 條之自行迴避義務，避免誤觸法網，俾能兼顧機關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及達成本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

肆、提案討論

一、案號：001

（一）提案單位：政風室

（二）案由：辦理「107 年委託加工廠商及作業材料、成品管理事務專案稽核」所提建議事項，建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乙案。

（三）說明：

1、專案稽核目的：為檢視本監委託加工業務執行現況與流程，是否依相關法令或機關內控機制辦理，期發掘潛藏風險、研提預警作為，俾達興利服務目的。

2、專案稽核對象：本監 107 年 1~3 月委託加工廠商及作業材料、成品管理等項事務。

3、專案稽核結果：案經本室調閱相關書面資料，並輔以實地查核後，尚無發現重大不當、不法情形，惟委託加工事務繁雜，端賴完善契約及作業流程嚴加控管；本室建議除落實委託加工作業材料及成品檢查，避免委託作業廠商等有心人士夾帶違禁、危險物品進入戒

護區，徒增戒護管理風險外，另於勞作金給付或收取委託加工費用方面亦請詳實核算，相關涉及層面尚需作業科及戒護科等科室加強橫向聯繫，彼此配合戮力合作，依約執行各項權利義務，防範損殆機關利益，避衍圖利廠商之嫌。

4、本件專案稽核建議事項：

- (1) 落實進出戒護區檢查之書面紀錄：建請於廠商進料或成品出貨，經各檢查站及複檢時，檢查人員應落實檢查作為外，並請完成「作業材料及成品檢查登記表」檢查書面紀錄備查，俾明責任。
- (2) 檢核廠商付款期限有無逾期：建請每月應確實追蹤廠商是否付清委託加工款項外，並請留意付款期限是否逾期，倘有逾期情事，應依照契約規定予以罰款，避免有圖利廠商之嫌。

(四) 辦法：請業務繫屬科室協助辦理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案號：002 案

(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二) 案由：辦理「107 年防杜違禁品流入戒護區專案清查」所提建議事項，建請相關科室協助配合辦理乙案。

(三) 說明：

- 1、專案清查目的：矯正機關雖戒護森嚴，惟就人性而言，仍為社會之縮影；以違禁品為例，基於供需原則，違禁品在矯正機關內部形成特定「市場」，收容人千方百計企圖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奇貨可居。故為防

堵少數違法亂紀者藉機協助夾帶、傳遞，以獲取不法利益，爰依上級函示辦理該項專案清查工作，俾積極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具體落實防制作為。

2、專案清查對象：以 107 年 5~6 月對於各項戒護區安全檢查執行暨查獲違禁品情形為分析標的。

3、專案清查結果：案經本室調閱相關書面資料，並輔以實地查核後，尚無發現查獲重大不法不當情事，惟近年來仍有其他矯正機關發生夾帶違禁管制物品進入戒護區案件之情事，即便耳提面命，發生廉政風險事件仍偶有所聞；再者，戒護管理措施百密難免一疏，似宜透過預先防範機制，有效遏止類情發生，冀望戒護管理措施得與時俱進，營造良好矯正環境。

4、本件專案清查建議事項：

(1) 賡續廉政宣導及加強風險管理：專案清查執行期間尚無發生風紀案件，惟其他矯正機關近期仍有零星貪瀆類案發生，顯示廉政宣導確有其必要性，除消極地以刑事責任阻卻違法外，更應積極有效型塑建立正確的廉政意識，另本室亦將利用執行「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促請各科室主管主動瞭解所屬工作情形及生活狀況，適時進行風險管理，遏阻不法、不當情形發生。

(2) 落實進入戒護區安全檢查：歷來收容人一旦遭查獲重大違禁品，一致口徑咸推諉由出監收容人所留，追查來源顯有困難，因此若擬斷絕違禁品源頭，實賴戒護區第一道防線-中央門及車檢站落實

進出戒護區之人車檢查，以及郵包或接見寄物之物檢，設若查獲違禁品，除追查來源外，亦將視情節輕重議處，並檢討發生原因研提防範措施；另建議戒護科利用各項適當時機將相關案例提列為宣導素材，提升同仁之警覺性及敏感性，彰顯杜絕違禁品流入之決心。

(3) 定期汰舊換新安全防護設備：「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擬欲防制違禁品流入戒護區，除提升同仁戒護警覺性及敏感度外，如能輔以科技化安全防護設備，不僅事半功倍，更將弭補人力不足之罅漏。

(四) 辦法：建請業務繫屬科室協助辦理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戒護科配合辦理，日前某監所查獲毒品，對收容人驗尿後確有施用毒品，即係職員攜入所致；本監違禁品以囤積香菸居多，如有查獲 MP4 或 SD 卡，一定是外界攜入，這部分需要戒護科嚴加查察三大進出戒護區之關卡-物檢、車檢及內門，才能有效遏止違禁品流入，例如遇有同仁接獲私人物品宅配，欲攜入戒護區，於進入戒護區時是否應該要打開讓內門檢查？否則如何得知內容物為何，諸如此類細節，需要戒護科構思如何控管檢查強度，避免有不法心態的同仁利用各種方式夾帶違禁品戒護區，進而在戒護區內流傳，目前本監控管還算不錯，未被查獲重大違禁品，惟一旦鬆懈未加注意，就有可能產生漏洞，讓違禁品流入戒護區，請戒護科持續要求並陸續加強檢查強度，鼓勵同仁多加利用透明提袋，如使用不透明提

袋，有必要請同仁將提袋物品全數拿出檢查，畢竟監所工作環境與一般行政單位不同，欲進出戒護區就有必要配合安全檢查，請各科室務必配合辦理。

三、案號：003 案

(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二) 案由：辦理「107 年收容人醫療退款作業流程專案清查」研提建議事項，建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乙案。

(三) 說明：

- 1、專案清查目的：收容人因病經戒護外醫、住院或於矯正機關內門診就醫時，皆可能因收容人當時未持健保卡、重大傷病卡或未能確認其是否符合健保補助對象等因素，致其於事後向醫院補登健保卡或經醫院確認身分別後得以獲得醫療上之退款；為協助本監預先發掘醫療退款作業有無疏失或人為弊端，進而維護收容人權益及矯正機關整體形象，爰辦理本項清查作業。
- 2、專案清查對象：自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合計 6 個月）期間收容人醫療退款案件，共計 3 件。
- 3、專案清查結果：本監收容人就醫所衍生醫療退費案件數量較少，係因透過「例外就醫」機制，減少收容人未持健保卡就診後補卡所生退費，另特約醫院退費未採現金，而係直接匯入本監 302 保管金專戶，有效遏阻人為侵占現金之機會；本次清查結果尚無發現重大不法或不當情事，衛生科及總務科亦透過本次專案清查，積極檢視退費流程精進方式，

包含與特約醫院商討退費通知及實際退匯日期宜縮短，以雙掛號方式郵寄匯票以取得回執簽收依據等，降低人為弊端發生。

4、本件專案清查建議事項：

(1) 參酌相關函示辦理收容人退款作業：建議相關科室參考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2 月 1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705000100 號函所附「○○監獄辦理健保合作醫院收容人健保退款作業流程」辦理相關醫療退款作業；另本次清查雖未有出監收容人醫療退款案件，惟據知本監近期處理出監收容人保管金領回作業，如屬因故未能即時領取保管金時，多採「掛號」方式寄送匯票，雖經保管股承辦人員告知本監迄今尚未有掛號郵寄匯票信件遭退回情況，惟仍建議爾後遇有收容人釋放後因故未能領取被保管之金錢時，請參考法務部 93 年 3 月 16 日法矯字第 0930901111 號等函示辦理相關保管金領取作業，如以雙掛號按址匯寄，以取得回執等其他適當方式作為對方收受匯票之簽收依據，並予以列冊管理。

(2) 加強橫向溝通機制，主動追蹤退款案件：建請總務科出納單位持續不定期對帳，掌握本監 302 保管金專戶帳款情形，避免發生延遲退款作業；另本監醫療退款情形件數固屬不多，惟仍建議保管股於接獲衛生科通報退款通知後，以個案列管並主動追蹤，俾適時掌握後續保管金入帳事宜。

(四) 辦法：請業務繫屬科室協助配合辦理上述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總務科及衛生科配合辦理。

陸、主席結論

請政風室每個月至少一次配合戒護科晨間安全檢查，上班安檢相當重要，我在其他監所曾要求同仁 7 點半後再進入戒護區，當時戒護科長、專員、科員等大陣仗辦理安全檢查，因曾發生有主管於 7 點半前即進入戒護區，利用檢查強度較弱時，夾帶香菸進入戒護區給收容人，也會有同仁利用 8 點點名時才進入戒護區，會令人懷疑是否心懷不軌，想趁機夾帶違禁品，我也曾發現同仁通過內門時常常打個招呼就過去了，因此落實安全檢查相當重要，不能讓檢查站形同虛設，檢查流於形式，否則違禁品就很容易流入戒護區，希望各科室能夠配合安全檢查，受檢同仁要有必須接受檢查的認知，檢查會儘量不翻弄同仁的提袋，請受檢同仁自行將物品拿出來讓戒護科同仁檢查，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